

# 李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19-05-13

浏览：156次



##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云23刑终143号

原公诉机关姚安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男，1982年1月16日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2018年7月5日被姚安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8日被姚安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姚安县看守所。

姚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姚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23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李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李某，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李某有如下犯罪事实：

1、2018年1月的一天，被告人李某到姚安县前场镇庄科村委会老烟叶站南面的山箐里，用射钉枪猎杀了一只疑似白腹锦鸡将肉食用后，把皮张悬挂在家中卧室的梁上。

2、2018年3月的一天中午，被告人李某到姚安县前场镇庄科村委会与大姚县交界处破房子山东面半山腰的一棵松下，捕杀一只疑似白腹锦鸡，将肉存放在冰箱里。

经鉴定，被告人李某猎捕、杀害的两只疑似白腹锦鸡是鸟纲鸡形目雉科白腹锦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户口证明、受案登记表、线索移交书、姚安县公安局前场派出所安全检查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书证、归案情况说明、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被告人李某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在案证实，足以认定。被告人李某在庭审过程中，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原判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腹锦鸡二只，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李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综上，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根据被告人李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某提出上诉，上诉主要理由：上诉人文化水平低，对野生动物认识不足；侦查机关对其进行殴打、恐吓，其属于被迫承担责任；一审定性不准确、量刑不准确，应对其适用缓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查明的事实、证据一致，二审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腹锦鸡二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李某提出其文化水平低，对野生动物认识不足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李某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认识，并非第一次猎捕野生动物，且知道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故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上诉人李某提出侦查机关对其进行殴打、恐吓，其属于被迫承担责任的上诉理由，经查，没有相关证据证实侦查机关对上诉人进行殴打、恐吓，故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上诉人李某提出原判定性不准、量刑不准确，应对其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李某猎捕、杀害的二只白腹锦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在量刑上已充分考虑了李某的坦白情节、认罪态度、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原判判处适当，故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判处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董波

审判员 张循

审判员 杜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杨鹭